

湖北大学 201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说明

湖北大学 2015 年有 106 个专业招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教育、工商管理、公共管理、工程、农业推广、汉语国际教育、体育、翻译、金融、国际商务、旅游管理、应用统计、艺术、新闻与传播等 14 个专业学位类别招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计划招生 1100 余人，具体招生人数以教育部下达的招生计划数为准。

2015 年招生专业目录中各学院所列招生人数包含拟接收推荐免试生人数，招生人数仅供参考，复试阶段根据生源情况及初试成绩进行调整。

一、报考条件

(一) 报名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3.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招生单位规定的体检要求。
4. 考生必须符合下列学历等条件之一：

(1) 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录取当年 9 月 1 日前须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

现场确认截止日期前（2014 年 11 月 14 日）未取得本科毕业证书的成教本科生、自考本科生、网络教育本科生按本科毕业同等学力身份报考。

(2) 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

(3) 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学历后满 2 年（从毕业后到录取当年 9 月 1 日）或 2 年以上，按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身份报考，且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①参加过国家英语四级（含）以上考试，取得合格证或新标准成绩达 430 分以上；②已修完本科主干课程 5 门以上（由国家考试机构或高校教务部门出具成绩证明）；

(4) 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按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身份报考；

(5) 已获硕士、博士学位的人员。

在校研究生报考须在报名前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

同等学力考生的初试科目与其他考生相同，复试时需加试两门所报专业的本科主干课程。

(二) 报名参加工商管理（MBA）、公共管理（MPA）、旅游管理（MTA）、教育（Ed.M）中的教育管理等 4 个专业学位类别（领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 符合（一）中第 1、2、3 各项的要求。
2. 大学本科毕业后有 3 年或 3 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从毕业后到录取当年 9 月 1 日，下同）；

或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学历后，有5年或5年以上工作经验，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的人员；或已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并有2年或2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

(三) 报名参加工商管理(MBA)、公共管理(MPA)、旅游管理(MTA)等3个专业学位类别招生考试的人员，须参加由我校组织的英语及综合能力测试(点击查看)，测试合格者方可进行现场确认。

二、报名程序

报名包括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两个阶段。

(一) 网上报名 2014年10月10-31日(9:00-22:00)，逾期不再补报。

1. 考生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按网上公告要求报名。网址：<http://yz.chsi.com.cn> 或 <http://yz.chsi.cn>。

凡不按要求报名、信息误填、错填或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报名成功后，考生要牢记本人在“研招网”注册的用户名、登录密码和网报编号，便于后期打印准考证。

2. 报考点(考生现场确认和参加初试的地点)的选择。

应届本科毕业生一般选择就读学校所在省(区、市)的报考点；往届毕业生就近选择工作或户口所在地省(区、市)的报考点，报考湖北大学工商管理(MBA)、公共管理(MPA)、旅游管理(MTA)专业的考生必须选择湖北大学报考点。

3. 学历(学籍)审核。

报名期间研招网将对考生学历(学籍)信息进行网上校验，并在考生提交报名信息三天内反馈校验结果。考生可随时上网查看学历(学籍)校验结果。考生也可在报名前或报名期间自行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网址：<http://www.chsi.com.cn>)”查询本人学历(学籍)信息。

未通过学历(学籍)校验的考生及时到教育部学籍学历认证机构进行认证(教育部高等教育学历认证代理机构<http://www.chsi.com.cn/xlrz/201202/20120228/284945923.html>)，在现场确认时将认证报告交报考点核验。

现场确认时未取得本科毕业证书的自考、成教、网络教育本科生凭颁发毕业证书的省级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或网络教育高校出具的相关证明方可办理现场确认手续。

(二) 现场确认 2014年11月10-14日，逾期不再补办。

网上报名成功的考生(报考工商管理(MBA)、公共管理(MPA)、旅游管理(MTA)等3个专业学位类别的考生需按要求参加专业能力及英语能力测试且成绩合格)到报考点进行资格审查、确认报名信息，并缴费和采集本人图像等电子信息。

经考生确认的报名信息在考试、复试及录取阶段一律不作修改，因考生填写错误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现场确认、入学考试初试均需要采集二代身份证照片，考生应妥善保管好本人的二代身份证。

湖北大学考点现场确认工作的具体安排以研究生院网站 11 月上旬的通知为准。考生的资格复查工作将在复试时进行，资格复查不合格的考生不能参加复试。

三、初试

1. 初试科目设置

初试科目一般设置四个单元：政治理论（100 分）、外国语（100 分）和两门业务课（各 150 分）。

工商管理、公共管理、旅游管理等 3 个专业学位类别设置外国语（100 分）、管理类联考综合能力（200 分）2 个科目，教育学、心理学、历史学、体育学、医学、体育设置政治理论（100 分）、外国语（100 分）、专业基础综合（300 分）3 个考试科目。

2. 准考证

2014 年 12 月 15-29 日，考生登录“研招网”下载打印《准考证》。《准考证》正反两面在使用期间不得涂改。

3. 初试时间 2014 年 12 月 27-28 日(8:30-11:30, 14:00-17:00)

12 月 27 日上午 思想政治理论、管理类联考综合能力 12 月 27 日下午 外国语

12 月 28 日上午 业务课一 12 月 28 日下午 业务课二

四、复试

1. 复试时间预计为 2015 年 4 月。复试具体时间、地点，复试方式以本校研究生院网站的通知为准。

2. 复试一般由专业课考试、外语能力测试、综合素质考查三个部分组成，符合复试基本要求的同等学力考生须另加试两门所报考专业的本科主干课程。

3. 复试时考生参加我校统一组织的体检，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五、学制

湖北大学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学制为 3 年，在校学习年限不超过 4 年。工程、应用统计、体育、农业推广、工商管理、公共管理、旅游管理、汉语国际教育、艺术、新闻与传播等 10 个专业学位类别硕士研究生学制 3 年，在校学习年限不超过 4 年；金融、国际商务、翻译、教育等 4 个专业学位类别研究生的学制 2 年，在校学习年限不超过 3 年。

六、联合培养

湖北大学与中国农业科学院油料作物研究所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为：植物学、遗传学、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农业推广（作物），招生计划为 10 人。联合培养的学生在湖北大学进行主要课程的学习，在中国农业科学院油料作物研究所进行科研活动和论文撰写，顺利完成学业者由湖北大学授予毕业证和学位证。联合培养的学生享受湖北大学规定的各类奖助学金，中国农业科学院油料作物研究所为联合培养研究生提供与本所研究生相同的科研条件、生活待遇和科研补助（每月 1000 元科研补助、免费住宿、工作午餐、发表高水平科研论文可获科研奖励等）。

湖北大学与湖北经济学院联合培养金融学、企业管理、旅游管理、经济法学、国际贸易学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翻译、应用统计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为 20 人。湖北大学与湖北工程学院联合培养农业推广（作物、农村与区域发展）、工程（材料工程、电子与通信工程）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为 15 人。联合培养的学生分别在湖北经济学院、湖北工程学院学习和住宿，顺利完成学业者，由湖北大学颁发毕业证和学位证书。联合培养的学生除享受湖北大学规定的各类奖助学金外，在湖北经济学院学习的学生享受每生每月 300 元左右（每年 10 个月）的生活与交通补贴；在湖北工程学院学习的学生，减免、资助政策按照湖北工程学院的相关规定执行。

七、其他

1. 我校现设有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学业奖学金、科技竞赛奖学金、文体活动奖学金、社会公益奖学金及由企业捐资设立的专项奖学金等。

2. 我校将在本校研究生院网站发布招生相关信息，考生要在报名、初试、复试、录取阶段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信息，也可与各招生学院联系。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友谊大道 368 号(邮编 430062)

联系部门：湖北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电话：027-88663060

学校代码：10512

网址：<http://gs.hubu.edu.cn>